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分别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院所持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 90%股权、NARI BRASIL HOLDING LTDA 99%股权、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南瑞”）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云南南瑞 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电气”）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继保电气 7.761%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10,32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项下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事项系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与南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与交易对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宜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郑垂勇、曾鸣、刘向明、常桂华

2017 年 10 月 13 日